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屆滿

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所附帶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認購權將可於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後行使,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屆滿。有關日期如下:

- 一 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將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後行使,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屆滿。
- 一 認股權證之買賣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隨即終止。
- 一 遞交有關文件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行使認股權 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撤回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內載認股權證屆滿之詳情,本公司亦會將該通函寄發予其股東,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公佈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證券代號:845)(「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所附帶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止認購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股份」)之權利(「認購權」),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屆滿。於該時間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失效及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本公司已就認購權屆滿事宜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之安排:

1. 認股權證之買賣及上市

認 股 權 證 將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四 時 後 隨 即 終 止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聯 交 所 」)買 賣 ,而 認 股 權 證 於 聯 交 所 之 上 市 地 位 將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一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四 時 後 隨 即 撤 回。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撤回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

認 股 權 證 之 登 記 持 有 人 如 欲 行 使 全 部 或 部 份 認 購 權,最 遲 須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一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四 時 前 將 下 列 各 項 交 予 本 公 司 於 香 港 之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登 捷 時 有 限 公 司 (「 登 記 處 」), 地 址 為 香 港 灣 仔 告 士 打 道 56號 東 亞 銀 行 港 灣 中 心 地 下:

- (a)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b) 填妥並經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股款。
- 3. 認股權證之非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

已 購 買 認 股 權 證 之 人 士 (但 非 認 股 權 證 登 記 持 有 人) 如 欲 行 使 全 部 或 部 份 認 購 權 , 最 遲 須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一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四 時 前 將 下 列 各 項 交 予 位 於 上 址 之 登 記 處:

- (a) 正式簽署之轉讓表格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已付妥釐印費(如適用));
- (b)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c) 填妥並經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始送達登記處辦事處之認購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將被視作無效,因此將不獲接納。因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新股份及有關股票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而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一份載有認購權屆滿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僅供股東作參考之用)。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